中共河南农业大学体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体院党文〔2020〕1号

中共河南农业大学体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体育学院“三重一大”议事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体测中心、院团委：

《河南农业大学体育学院“三重一大”议事制度实施办法》已经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农业大学体育学院“三重一大”议事制度实施办法

中共河南农业大学体育学院委员会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

河南农业大学体育学院

“三重一大”议事制度实施办法

为了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有效实施对“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的风险防控和监督，规范学院“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凝聚学院力量，推动学院领导班子民主、科学决策，为学院发展提供制度保证，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和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事项决策**

凡涉及学院改革、发展和稳定，关系教职工生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均属于重大事项决策的范围，主要内容包括：

1.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的贯彻和落实。

2.党的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问题。

3.学院发展规划、学期工作计划的确定和调整。

4.学院年度决算、预算的制定和调整。

5.涉及学院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定。

6.师资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学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相关政策。

7.学院招生计划和复试工作安排。

8.学院党政、教学、科研、教辅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9.全院性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除。

10.校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和决定。

11.教职工工资福利、医疗、休养、职称、聘用合同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12.重大人身伤亡、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的处理。

13.学院对外重要合作和交流事项。

14.学院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

**（二）重要人事任免**

1.学院副科级及以上干部的任免、评聘、党纪政纪处分。

2.向学校和其它单位推荐、选拔领导干部。

3.学院学位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人和成员的任免。

4.特殊人才的引进、辞职与调动。

5.其他学院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人员任免事项。

**（三）重要项目安排**

1.学院各类重大、重点建设项目、学院整修及房屋、场馆修缮项目。

2.国内国（境）外体育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

3.大宗物资及重要设备采购、购买服务等。

4.举办、承接大型体育活动、大型艺术活动、大型庆典活动、体育竞赛、艺术竞赛等。

5.重大捐赠项目。

6.学院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大项目。

**（四）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1.单项支出在10000元以上的资金款项。

2.部门年度预算内项目及资金的调整和预算追加。

3.学院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大额度资金款项。

二、决策程序

**（一）决策酝酿程序**

1.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会议决策之前，应经过调查研究和必要的民主程序进行论证。对涉及方针政策的大事、全局性的重大决策、与师生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建立调查研究制度，广泛听取师生意见，扩大师生参与度。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的规定，对须经学院教代会和学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在院党委会、院党政联席会决策之前要提交学院教代会和学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或通过。

3.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建立专家论证制度，在决策前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提交论证或立项报告。

4.“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应进行必要的沟通。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酝酿，但不得做出决定或影响集体决策。

**（二）决策与执行**

1.除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外，“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

2.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时，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应充分表达意见，对决策建议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并说明理由。学院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会议主持人应在其他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对于意见分歧较大或存在重大问题，一般应暂缓决定。

3.“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执行严格按照《河南农业大学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规定程序执行。

三、监督检查

1.“三重一大”事项应按照党务校务公开要求予以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2.学院“三重一大”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学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上级机关的检查、考核和责任追究。

3.“三重一大”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

4.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接受校党委、校行政督查。接受校纪委、审计处等部门监督。

5.对未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实施的“三重一大”事项，有关部门和人员可提出质询，或向上级党委、行政和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四、责任追究

凡属下列情况给学校，学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依据学校规定进行问责：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2.未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3.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

4.其他因违反本实施办法而造成失误的。

五、附则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中共河南农业大学体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印发

───────────────────────────────